

#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2）78号

陕西柞水绿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6MA70YTQ34C

地址：柞水县下梁镇沙坪社区八组

法定代表人：帅武文

我局于2022年11月11日对你公司新建制砂生产线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自2022年9月下旬在下梁镇沙坪社区八组新建了一条制砂生产线，工艺为“筛分-水洗”，并于2022年10月26日开始进行生产，未办理环保报批手续。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2022年11月11日由韩涛提供，调取人：汪刚、王极林，证明违法主体）；

2. 韩涛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2年11月11日由韩涛提供，调取人：汪刚、王极林，证明现场负责人身份）；

3. 帅武文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2年11月11日由韩涛提供，调取人：汪刚、王极林，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

4. 《授权委托书》（2022年11月11日由韩涛提供，证明授权委托人身份）；

5.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共2页（2022年11月11日由执法人员汪刚、王极林制作，证明现场建设检查情况）；

6.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

共 5 页（2022 年 11 月 11 日由执法人员汪刚、王极林制作，证明该公司违法行为）；

7. 现场检查照片 6 张（2022 年 11 月 11 日由执法人员汪刚、王极林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8. 《机械租赁合同》及票据（2022 年 11 月 11 日由韩涛提供，调取人：汪刚、王极林，证明设备投资情况）；

9. 《二手设备买卖协议》及票据（2022 年 11 月 11 日由韩涛提供，调取人：汪刚、王极林，证明设备投资情况）；

10. 《场地租赁合同》（2022 年 11 月 11 日由韩涛提供，调取人：汪刚、王极林，证明场地投资情况）；

11. 《陕西柞水绿色科技生态有限公司下梁镇沙坪社区八组机制砂加工生产线投资一览清单》（2022 年 11 月 11 日由韩涛提供，证明投资情况）；

12. 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关于生态环境执法中建设项目“总投资额”认定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环政法〔2018〕85 号）；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和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



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  
立即停止建设。

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对你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1 月 14 日

